

立德树人背景下 ——《民法学》课程教育教学改革模式之研究

高燕

(西安培华学院 陕西西安 710125)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它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维护人民权利的发法治思想,与人民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我国民法典是老百姓生活和权利行使的保障书,更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追求。将民法典的精神与内容,有效地融入法学专业本科《民法学》课程,深入地挖掘《民法学》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在法学专业课堂教学中润物无声地对大学生进行思政教育,也是“法治中国”,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高整个国家法律治理能力,以及实现“立德树人”思想目标、培养爱祖国、高素质、有信仰,专业能力过硬的法治人才的重要保证。比如,通过在本科《民法学》课程的授课过程中,着重阐释“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民法基本原则,及具体的制度精神内涵,注重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承、培养大学生的良好公民意识。

【关键词】 民法典;民法学课程;教学改革;思政建设

DOI: 10.18686/jyfyzy.v3i12.68281

“法学专业教育”一直以来,就是对于学生高尚道德情操、正义理念价值观的思维意识的培养。高校法学专业思政改革的途径,在于思政课程进行德育教育主阵地的同时,其他法学专业课程在教师授课的过程中,也能够做到润物细无声地融入“思政元素”,既把德育和法治教育很好地融合到一起,同时也把教书与育人很好地结合起来了。让所有法学专业教师一起,共同地承担起“教育者”使命,培养热爱祖国、高素质、有信仰,专业能力过硬的法治人才。

1、法治铸魂、立德树人——《民法学》课程教学改革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会议上指出:“要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思想政治理论课要坚持在改进中加强,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其他各门课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改革,既不是用“课程思政”来替代“思政课程”,也不是要将法学专业都建成“思政课程”,而是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渗透进法学课程,其改革的落脚点在于“渗透性”,通过“无声润物”来潜移默化地来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1]

“法治铸魂,立德树人”,这是我们高校法学专业教育的本质和宗旨。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民法学》,一直以来都是以建设“法治中国”目标为其实际导向指引,培养内心热爱祖国、德才兼备的职业型、创新型新时代的法治人才。《民法学》课程,是我国高等教育之高校法学专业课程设置中的一门专业基础课。民法是我国基本重要的法律之一,《民法学》课程是一门使该专业学生了解民事法律制度,掌握民法基本理论知识的基础理论,主要为了学生今后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提供重要的民事实体法知识与技能的学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刚刚实施的大背景下,学习、遵守、维护我国《民法典》是全社会成员的共同责任,学好民法典、用好民法典,用民法典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能更好地帮助别人和维持社会的良好秩序。

2、《民法学》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基本理念

2.1 坚持马工程教材进课堂的教学技术保障

对于我们当代大学生进行高等教育,在课堂教学中必须要

深入地贯彻“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在课堂授课中积极贯彻马工程教材中所蕴含的思政教育思想。高校法学专业民法学(马工程)教材,教材的内容权威、风格务实,高校法学专业教师在课堂授课的过程中,要注重提升学生的哲学思维水平和法学理论素养,在培养大学生的科学精神、理性精神、创新精神同时,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发挥力量。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深刻地揭示了教育对于我们国家长远发展的内部驱动作用。教材一直都是法学课程的核心教学材料,可以帮助学生更好地结合与掌握教师上课时候所讲授的知识内容。马工程法学专业课程《民法学》教材,编写组十年精心编写的法学专业民法课程教材,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的新时代法科建设,以“立德树人”为我们高等院校课堂教育教学的根本任务与目标,保证我们今后为社会培养出的德法兼修、遵纪守法、爱国爱民的优秀法律人才。

2.2 坚持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教学本位观

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环节设计,让学生能够很好地接受课堂授课内容,而且真正真正受益匪浅,才是教育的核心与初衷所在。所以,我们法学《民法学》课程教学过程中,应当将“思政元素”润物细无声地融入到法学专业课堂的课堂,结合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重人们内心最朴素的对“真善美”的正义价值追求,联系生活中生动的民事案例,让学生们更容易掌握民法知识内容。将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三重目标,融入高校法学专业课堂的教学中,让学生在课堂互动中培养最基本的法律思维,并且将能课堂中所学到的法学知识转化为职业能力,内化于心、提升学生的综合能力与素养。

因此,在高校《民法学》课程教学中确立“课程思政”的教学改革教育理念,根据生动形象的民事案例融入理论教学,让学生们充分地参与到课堂案例的讨论中来,有效融入到课堂积极、有趣和正能量的学习氛围中去,并且,以适合学生学习方法的情景进行课堂教学内容设计,可以很好地提高法学专业课堂的授课、教学效果。

2.3 坚持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

法学专业课堂的教学,并不是简单地停留在法律条文或者法学基础理论本身,因为法律本身就是一门非常贴近生活的社会科学,课程思政教育的同时,案例索引教学方法很适用于法学专业的教学,而社会热点问题的引入与讨论,本身也是法学课堂应有的环节。比如,“中国公序良俗第一案”,这就是一个非常典型的社会实际案例,引入到《民法》课程教学中在讲到总论第二章-民法的基本原则的时候,有效引入这个经典社会案例,按照我国《民法典》中的“继承篇”具体规定: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本案应当由第三者张学英来继承,但

是如果这样判决就会使得社会不正之风得到法律的认可,所以,从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角度出发,在法官审判该案件的过程中,并没有对法律规则直接适用,而是运用了“法律原则”(公序良俗原则)代替“法律规则”适用,来审判具体的民事案件。最终的审判结果是,由黄永彬的合法妻子蒋伦芳,来继承黄生前的合法遗产。

因此,在课堂教学中,将社会经典案例的引入,既能使得专业课堂增加兴趣和热情,同时,也是“思政元素”渗透和融入法学专业课堂的有效的教学方式和手段。我们要以培养“复合型、创新型”为人才为教育教学目标,努力进行高校法学专业的课堂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力争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德法兼修、综合能力素质过硬的优秀法律人才。

3、立德树人背景下,《民法学》课程教学改革思路探析

3.1 深挖民法学课程中的思政内容

1. 课堂教学内容中的“课程思政”:高校法学专业《民法学》课程中,思政内容元素挖掘。比如:第一,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法律规范总称,“平等主体”就是民法的调整对象,这也意味着民事主体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要是民事主体都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同时,也应当平等地同样遵守法律的规定;第二,民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运用,民事责任类型中,合同责任除了有“违约责任”之外,还有“缔约过失责任”,一方假借订立合同为目的,恶意进行磋商、协商导致合同没有订立成功、无效或者具有可撤销因素,恶意协商一方由于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故应当向善意一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第三,民法“公序良俗原则”的规定,本身就是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上升到法律的层面,将老百姓心中共同的“真善美”作为对于行为人行为的评判准则,这就是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这样的民法基本原则能够对法律规则不足,起到很好地补充和平衡纠正作用,并且使司法裁判必须要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地体现了我国立法规定中的“思政元素”。

实践教学中的“课程思政”:民法课程中的实践教学,就是结合课堂所讲、所学法律知识内容,学生进行模拟审判演练或者法律诊所模拟实训教学活动,还有深入学校合作的法律实践基地进行法律职业技能实操训练。比如,我们理论课程开设之外的民事案例诊断、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实训、法律谈判等民事类实践教学课程,很多这样的民事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要上好民事实践教学课,立德树人是根本。在实践民事案例的分析、

诊断过程中,通过理论教师和实务导师共同完成一堂教学任务内容,通过审判思路运用以及价值观平衡作用影响,结合我国《民法典》法律原则与基本规则的核心内容,树立学生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

在实践教学环节实践中,鼓励学生将民法典的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相结合,通过专题研讨、案例分析互动等方法,为学生在实践课程学习中整理思路,并在理论完善过程中形成法治思维,有效将理论知识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充分发挥实务导师与理论导师——“双导师”共同进行课程思政,立德树人培育人才的作用。

3.2 强化高校法学教师的思政示范作用

高校教师,一直以来都是高校进行“课程思政”教育改革的最重要人力保障。对于新时代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不断地加强高校法学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也是法学专业课程进行课程思政的重要柔性内在力量。教师对于学生的学习、生活影响,以及之后学生内心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的塑造养成,具有十分重要的引导作用和意义。因此,强化高校法学教师的思政示范行为和意识,对于培养高素质、内心过硬的未来国家法律人才起着至关重要的决定作用。

高校法学教师不仅要提升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还要进一步对于学生们进行思政教育,而且要认真完善职业道德水平,加强师德修养、对照师德规范,力争德与身齐。在教学的过程中,讲授民法知识内容润物细无声地融入思政元素,将正能量的相关教学案例跟学生进行课堂分析,将教师自己的奋斗成功经历经验在课后与学生进行很自然的分享,都是对于学生未来发展非常正面的影响。

学生在校园里最崇拜人通常就是老师,学高为长,德高为师。教师的思想、学识,在课堂中的一言一行,都对我们所教授的学生起到直接的影响和引导作用,

因此,对于高校教师的专业知识深度和广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对高校教师的师德、师风提出了立德树人示范性的要求。

基金项目:

本文属于2020年度西安培华学院校级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的阶段性成果,项目名称民法典时代——关于《民法学》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思路探索,重点课题,项目编号:PHKCSZ202006。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的民法典“讲义”[N]. 共产党员网,2020-05-31.
- [2] 陕西: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N]. 中国教育在线,2020-08-26.
- [3] 孟庆楠,郑君.基于“课程思政”的高校课程转化:价值、目标与路径[J].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02).
- [4] 王利明.民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

作者简介:高燕(1987-),女,汉族,陕西西安人,法学硕士,西安培华学院人文与国际教育学院法学系讲师,研究方向:民商法。